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资金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 提供给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9日顺利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亿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天晟”）4,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控股子公司大连天晟4,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利率按照大连天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相同利率执行，为基准利率上浮30%；期限一年；由大连天晟公司的其他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大连天晟70%的股权，大连天晟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给予大连天晟资金支持。该事项已在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大连天晟提供融资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不再执行，该决议的内容为同意其使用在恒丰银行青岛高科园支行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大连天晟主要业务为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通用机械的调试及现场维修等。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天晟70%的股份。

2010年年度，经审计大连天晟的资产总额3580.30万元，净资产547.94万元，收入总额2274.85万元，净利润17.28万元；资产负债率84.70%，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3.20%。

2、大连天晟的其他股东为李璐、罗天韵和魏运辉，分别持有 23.00%、4.30% 及 2.70% 的股份。大连天晟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公司为其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大连天晟的其他股东分别以其在大连天晟的股权为所接受的资金提供担保。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提供本次交易的原因

大连天晟在市场营销、生产经营等方面不断提高，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公司拟用公司债券资金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使用，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大连天晟在市场营销、生产经营等方面管理不断提高，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其发展需求，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用公司债券资金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大连天晟使用，可促进其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大连天晟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掌控其资产及经营业务情况，其未来收入与增长可以预期，具备了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拟用公司债券资金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大连天晟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可推动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的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本公告外，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15 日